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0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 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304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 (民國)	到期日	金 額 (新臺幣)	付 款 地
001	王友裕	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或其 指定人	91年10月16日	未記載	220,000元	臺北市○○ 路0段0號